

检察官做客直播间 云端共话黑土地保护

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做客直播间护航黑土粮仓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赵贵阳)12月18日,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夏可竹与省人大代表、中国农业大学吉林梨树实验站副站长王贵满共同走进吉林广播电视台《乡村推荐官》栏目直播间,以“以法治之力 守黑土粮仓”为主题,通过电波和网络平台与听众观众零距离交流,全面介绍我市检察机关开展黑土地保护工作的经验成果,结合典型案例讲授实用法律知识,让黑土地保护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直播现场,夏可竹围绕多项核心工作展开详细解读,多维度展现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黑土地司法保护的履职答卷。在“守护黑土粮仓”专项检察监督三年行动中,检察机关精准施策,打出“惩治犯罪、化解纠纷、督促履职、守护公益”四位一体组合拳,通过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发力,实现对黑土地破坏行为的全链条打击与全过程监督。针对群众关切的“检察官巡田”机制,她介绍,全市组建专题调研组,以常态化、全覆盖巡田为抓手,深入田间地头排查盗挖黑土、非法占地等问题,精准提出监督意见,推动解决各类普遍性、苗头性问题。

科技赋能是本次分享的亮点之一。夏可竹重点阐释了检察机关构建的数字检察工作格局,通过整合多方数据建立基础数据库,研发设施农业用地大数据监督模型,实现对违法占地、违规备案等问题的智能筛查。依托该模型,有效推动违法建筑物拆除及耕地恢复种植条件,让数字技术成为黑土地保护的“智慧翅膀”。在凝聚保护合力方面,她介绍了检察机关与科研院校共建黑土地生态保护教育实践基地,以及聘

请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创新举措,并以此构建起“检察+科研+行政”多元保护体系的情况。

为增强普法实效,夏可竹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深入剖析盗挖黑土、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破坏黑土地行为的危害后果与法律责任,引导群众树立“守土有责”的法治意识。省人大代表王贵满从黑土地保护科研视角补充解读,点赞检察机关以数字化改革赋能监督实践。

此次直播普法活动是市检察机关创新履职形式,延伸法律监督触角的生动实践,既全面展现了检察机关筑牢黑土地保护法治屏障的坚定决心,也为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保护格局搭建了桥梁。截至直播结束,线上观看量与互动量位居栏目同期前列,有效扩大了黑土地保护法治宣传的覆盖面与影响力。四平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追求,持续深化专项监督行动,完善“田长+检察长”联动机制,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以更有力的检察履职护航黑土粮仓,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为确保冬季群众出行安全,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12月16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铁西大队工作人员走进英雄广场,为群众宣讲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让群众冬季出行更加安全顺畅。

本报记者 崔圣驰 摄

司法救助助力未成年人走出困境

王力达

法治纵横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4件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展现了多地人民法院在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方面的有益经验,充分体现了司法救助制度对于涉案困境未成年人的重要帮扶功能。

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是办案机关对权利受到侵害导致生活困难而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未成年人所采取的救济措施,包括刑事司法救助和民事司法救助。前者的救助对象主要为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和监护人被伤害的未成年人,后者的救助对象则主要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受害人和监护人受害身亡的未成年人。当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依然无法让这些未成年人得到应有的赔偿时,司法救助便成了对其进行帮扶的重要方式。

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具有双重特殊性,在司法救助中应予以特别关注。一方面,未成年人具有显著的弱势性。由于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等方面的不成熟性,未成年人不仅自我保护能力较弱,而且在自身权利受到侵害后寻求救济时会面临更多困难。因此,涉案未成年人更加需要司法救助“救急救难”。另一方面,未成年人具有较大的可塑性。未成年人处于生命历程的前端,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无限的可能,从个体与社会的关系上看,未成年人比成年人更加需要丰富、稳定、优质的社会支持,以获得充足的发展空间。基于此,随着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应当在提供生存权保障的基础上,致力于发展权的保障和促进,以实现更加综合全面的救助效果。

近年来,我国初步形成了一套专门适用于未成年人的司法制度,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的优化升级提供了更加宽广的制度空间。与此同时,儿童福利事业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

的开展提供了更充分的资源保障;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持续推进,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提供了更先进的理念指引。在这样的背景下,人民法院除了要准确适用法律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还应当注重对涉案困境未成年人的发现和识别,按照司法救助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优先救助。这既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明确要求,也是人民法院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责任的直接体现。

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的具体开展方式,应当契合涉案困境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实际需求。这在最高法、全国妇联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着清晰体现。例如,在小娜申请民事司法救助案中,小娜的父母及姐姐因交通事故去世,但民事判决仅执行到少量财产。考虑到小娜跟年迈的外公外婆生活,家庭经济困难且小娜心理遭受严重创伤,人民法院在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的同时,积极联系教育机构、民政、妇联等部门,广泛链接社会资源,为小娜办理了休学、孤儿补贴,并协助提供优质的医疗资源治疗其心理创伤,保障了救助的及时性和

全面性。又如,在小田申请刑事司法救助案中,小田因刑事案件身体受到伤害,被告人被依法判处刑罚,但人民法院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确认被告人无财产,附带民事判决未得到执行。法院对小田的家庭困难和身心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后,通过多种方式解决其面临的主要困难,帮助其顺利考上了大学,保障了救助的精准性。不仅如此,法院还对小田进行跟踪关注。大学期间,小田因患病生活再次陷入困境,法院得知这一情况后,积极联系相关部门筹措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了救助的持续性。这些做法很好地帮助了未成年人走出困境,可作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的有益经验进一步推广。

总而言之,司法既是定分止争的重要手段,也是优化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人民法院高质量开展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不仅能够直接发挥保障儿童权益、增进儿童福利的作用,也有利于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促进儿童友好社会环境的进一步形成。

交管宣传进门店 安全理念入人心

本报讯(记者 崔圣驰 通讯员 秦婷)为从源头防范电动车交通事故风险,切实增强电动车销售者与购车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近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组织铁东大队警力深入辖区各电动车售卖点,开展交通安全源头宣传活动,精准传递“一盔一带”安全理念。

民警结合辖区电动车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向售卖点经营者详细讲解电动车销售环节的安全责任,要求其严格规范销售合格车辆,主动引导购车群众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规范安装安全防护装置,杜绝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车及违规改装行为。同时,民

警向现场购车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一盔一带”的重要性,细致演示安全头盔正确佩戴方法,提醒群众骑行电动车时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机动车时系好安全带,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养成文明出行习惯。

此次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服务延伸至购车前端,进一步强化了电动车销售者的责任意识和群众的安全防护意识,从源头减少交通安全隐患,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缅怀革命先烈 厚植家国情怀

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团支部举办主题团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张羽)为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厚植青年民警的家国情怀,12月15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团支部精心组织开展“攀峰承英烈 青春建新功”主题团日活动。特警支队支队长苏伟带队,团支部书记王冠润携20余名青年团员,赴四平红色教育基地——塔子山战斗遗址,在追寻先烈足迹中感悟初心使命,在奋进攀登中凝聚青春力量。

活动伊始,青年团员们精神抖擞地集结于山脚,整齐列队、身姿挺拔。在团支部书记王冠润的带领下,大家高举右拳,庄重重温入党誓词。“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青年团……”铿锵有力的誓言回荡在山间,既是对革命先烈的深切缅怀,也彰显了新时代青年特警忠诚履职、担当使命的坚定决心。

随后,青年团员们开始攀登蜿蜒陡峭的山路,大家斗志昂扬、你追我赶,脚步坚定而有力。山间的鸟鸣与此起彼伏的加油声交织成奋进的乐章,大家相

互鼓劲,彼此帮扶,在攀登中锤炼意志、凝聚合力。途中,团员们不时驻足聆听塔子山战斗的英雄事迹,在回望历史中感悟革命先辈不畏艰险、英勇奋战的崇高精神。此次攀登,不仅是一次体能的考验,更是一场精神的洗礼——青年团员们用脚步丈量这片英雄的土地,用实干诠释青春担当,在步步登高的过程中传承红色基因,从革命精神中汲取奋进力量。

此次主题团日活动,将红色教育与体能锤炼深度融合,既是对青年民警体能与意志的双重磨砺,更是对思想与精神的深刻淬炼。特警支队团支部将以此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化青年思想引领,不断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涵,引导广大青年团员以革命先烈为榜样,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勇担时代使命、践行初心使命,在守护平安、服务人民的新时代征程上勇毅前行,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青春华章。

检护青春 就是“宪”在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贾哲)为弘扬宪法精神,筑牢未成年人法治防线,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与权益保护工作,梨树县人民检察院“梨花未检”法治宣讲团队走进梨树县第一高级中学,开展主题鲜明的宪法宣传活动。为确保活动覆盖广、质量高、意义深,宣讲采用网络多媒体广播形式,覆盖全校4000余名师生,助力未成年人增强法治理念,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结合高中学生的年龄特点与认知规律,“梨花未检”检察官以“法治副校长”身份,开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做新时代有为青年”主题法治讲座。讲座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一根本大法,围绕“学校是未成年人保护重要阵地”“争做新时代守法先锋”等核心内容,创新采用“互动问答+案例解读”的生动形式,系统阐释宪法的根本

地位、发展历程,以及宪法与国家发展、个人成长的紧密关联。检察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宪法内涵,细致讲解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帮助学生深刻理解宪法对自身成长的指引意义。同时,结合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的权利意识与义务观念,既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要自觉履行遵守宪法法律的法定义务。

此次宣讲活动不仅为同学们普及了宪法知识,更在潜移默化中培育了他们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和规则意识,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校方对活动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宣讲内容实用、形式新颖,有效提升了学生的法治素养,并希望今后持续深化与检察机关的合作,让法治精神浸润校园每个角落。